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33,636,0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708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4,766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095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仅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2,729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3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67,0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24%；反对 346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3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410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3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33,7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61%；反对 379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96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8.01、董事长何佳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40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1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2、董事肖大志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53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3、董事牛鸿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53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4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赵久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6,47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356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5、独立董事王兵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6、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7、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（现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8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徐海波先生（时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9、董事（时任）、副总经理于玮先生（现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玮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46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10、董事戴宝锋先生（时任）2020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11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（时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12、独立董事魏龙先生（时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13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（时任）2020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56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76,1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43%；反对 33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5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7,10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357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4,6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3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